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Y-2025-GC-01

招 标 人（盖章）：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Y-2025-GC-01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镇海港区化工区内

招标范围：

按要求完成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配合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完成焊口返修、检测施工、脚手架搭设、试压、资料提交、保温恢复等工作；

（3）对接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完成管道的射线检测、宏观检测等，直至出具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

（4）对经过上述流程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管道进行割口维修，并再次由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

（5）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要求的范围和深度，一次性验收合格。

招标标段数：1 个；

计划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管道检测工作，并委托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质量要求：出具所有报检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且检验有效期至少 5 年。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 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GC2 级及以上；类别：工业管道）。

（3）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GC2 级及以上的压力管道检测配合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8 月-10 月）；

（5）投标人须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8 月-10 月）。；

（6）投标人须配备至少 3 名持双证的作业人员。该双证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种类：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5 年 8 月-10 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不得有失信记录。预中标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有失信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3）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5、投标保证金

（1）金额：9000 元整

（2）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6、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在线开标；开标地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A311 室（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

8、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574-27685031

投诉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27685030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孙广焯 彭秀雅

联系电话：138678926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发包人	名 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 联系人：叶爽 电话：0574-27685031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孙广焯 彭秀雅 联系电话：13867892658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镇海港区化工区内
1.1.6	建设规模	/
1.1.7	结构类型	/
1.1.8	工程类别	/
1.1.9	招标控制价	本次项目招标总控制价 489562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数量	1 个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出具所有报检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且检验有效期至少 5 年。
1.3.4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1.3.5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工程	/
2.2.1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电子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 招标代理联系人：孙广焯 电话：1386789265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及特种设备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7、双证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8、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p>9、信用中国查询截图</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11、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二、商务标组成：</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p> <p>三、技术标组成：</p> <p>1、技术标封面；</p> <p>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3、类似项目业绩；</p> <p>4、项目实施方案；</p> <p>5、拟派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p> <p>6、服务响应保障承诺；</p> <p>7、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3.2	投标报价方式	<p>全费用综合单价</p> <p>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仅须在电子平台上传。
4.1	投标文件 密封与标记	<p>（1）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4.2	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无须到场。
5.3	开标前验证	无须验证。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评标专家<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2</u> 家。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包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u>3</u>日。</p>
7.4.1	履约担保	<p>金额：合同价款的 2%</p> <p>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电汇</p> <p>担保收件人：招标人</p>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p>1、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应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一切险或第三者责任保险证明。</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50%并结合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费3000元，最高收费40000元），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p>		
10.5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d> </tr>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p>注：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项目按 2000 元计取。</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1.1 条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7 本招标项目结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招标范围、标段、质量及工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

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发包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补充附表、附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可以用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主要内容见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3.2.2 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检测费、维修费、人工费、资料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管理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脚手架拆搭、保温拆除和恢复、管线打磨及防腐、特检院出具报告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不论实际工程量增减，检测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单价、合价的，将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合价中。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必须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提交，招标人将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在参与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内容。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1.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4.1.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3 逾期在投标管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同时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上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发包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发包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在 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将授予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提供的资料失实的经查实的。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评审结果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2 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和招标代理人联合签发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与中标人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将同时报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备案。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7.5.4.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5.4.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6 招标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种作业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规定。
		安全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双证作业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款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符合第三章第 3.1.6.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3	技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术 标 评 审 标 准	规定为明标或暗标的 技术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三章第3.1.6.2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4	商 务 标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3.1.6.2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2.2.2	商务 标	投标成本价界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的合理报价范围。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办法，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3、评标程序

按照先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然后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的顺序，按下列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3、第 2.1.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1.3.3 不按本章第 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形式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但评标依据为以单价和提供的工程量为基准的总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报价作为评标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5.1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的，其商务标做无效处理。

3.1.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1.5.5 当各子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项目核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3.1.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6.2 一般将**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船机设备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作为实质性内容。

3.1.6.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7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才能对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评标细则”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3.2.2 对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4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标,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2.5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细微偏差:

3.3.2.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细微偏差。

3.3.2.2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的。

3.3.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3.1.5.1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技术标满分 20 分；商务标满分为 80 分。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条件评审。

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内容不全，视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技术标评审（满分 20 分）。

对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2.1 对技术标的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技术标评审标准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2.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技术方案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数平均值即为各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分值
------	----

企业资质等级 (3分)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3分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1分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A.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GC2级的压力管道检测配合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个合同得1分, 最高3分; B.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GC1级的压力管道检测配合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个合同得1分, 最高2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 包括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组织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全防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针对码头生产区域、重大危险源罐区)等,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优秀【6-4】分, 良好得【4-2】分, 差得【2-0】分
拟派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3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 良好得【2-1】分, 差得0分
服务响应保障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保障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 良好得【2-1】分, 差得0分。

3、商务标评审(满分80分)。

(1) 对商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对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集体评分。

(3) 价格分得分计算方法：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80分)	基准分：80分，A=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80分，其余投标报价扣分原则：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8分，每低于基准值1%，扣0.4分。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当 $B \leq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 $80 + 40 \times (B - A) / A$ ；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 $80 - 80 \times (B - A) / A$ 。 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则以不含税价进行评比。

4、投标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明顺序。如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甲方（发包方）：宁波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镇海威远路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承包方）：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乙方是一家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经招投标，甲方将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2、工程地点：镇海港区化工区

3、工程内容：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4、工程造价：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_____元，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第二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承包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包工包料；
- （2）包工不包料；
- （3）包工包部分材料。

2、工程结算

2.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后工程量按实计算、调整，但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2.2 工程款支付方式：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本项目所有定检管道的《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待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本项目所有定检管道的《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经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5%。

进度款及所有费用的支付均应由中标单位提交纸质进度款支付申请、对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方可予以支付。

本合同价格含____%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物资供应

1、本合同全部工程所需材料按下列第3方式办理：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乙方按项目提供；

(2)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甲方按项目提供；

(3) 本项目机具辅材料由乙方提供，主材料由甲方提供。

2、材料价格的确定：主材的品牌型号价格需经甲方确认，辅材的价格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3、所有材料、设备进场程序、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甲方有如下特殊要求的，乙方也应当满足：

(1) _____

第六条 施工前准备

- 1、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应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份，或施工技术资料 1 份，或与乙方完成施工交底。
- 2、乙方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
- 3、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 4、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铺设管理。
- 5、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应为其现场全部施工人员在合同工期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其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受到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得到全额赔偿或补偿；如实际施工期超过保险期的，乙方应向保险公司另办续保手续。未办投保、续保手续或投保人员与伤亡人员不符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 6、乙方应将投保凭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如乙方违约不投保或未续保或遗漏投保，造成乙方受到意外伤害事故人员不能得到保险赔偿或补偿，引发受伤害家属干扰甲方生产、办公等秩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施工要求

- 1、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乙方上道工序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的安排，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
- 5、乙方现场施工结束，应做好工完场清。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行业及设计要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

2、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在设计变更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全部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并责令施工单位退出工地。

由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的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5、在施工中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工程项目的价格确定：(1) 投标书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书和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2) 投标书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3) 投标书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照合同第二条第 2 款执行。以上均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为变更价格。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以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测合格并出具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为标准。

(注：双方也可约定其它验收方式或质量标准)

2、保修及保修期限

本合同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结束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

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返修（包括返修费用、返修所需材料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含依本合同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竣工验收不合格，修理和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送全部施工资料，未移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3、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但乙方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数额0.5%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合同》，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此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作业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的，每次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守约方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口，但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共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4、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为了确保化工区域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清理置换干净的施工区域、设备设施。
- 2、施工前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交代并明确施工范围。
- 3、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外委培训教育手续的配合工作，并做好乙方人员施工前的公司内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4、安排监护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护。
- 5、根据乙方提供施工进度做好作业证的申请和及时开具作业票。
- 6、做好施工前的安全确认工作，和现场检查工作。
- 7、为乙方提供生产作业信息，在不影响公司库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乙方职责：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 1.1 乙方具备与承包_____业务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1.2 乙方参与作业的各类机械设备安全性能（制动、灯光、喇叭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有效牌证，并已检验合格，且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保险。相应证书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3 乙方参与作业的机械操作人员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有效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1.5 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1.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配置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或器材，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含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施工作业，对所派遣的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和/或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 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违章处罚规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镇海港区化工区特殊作业管理规定》等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 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2.2 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2.4 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5 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组织演练。

三、入场前管理：

3.1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

能力。

3.2 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3.3 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3.5 乙方对其员工的安全培训可委托甲方进行，但培训的结果与责任归属于乙方。

四、入场后管理

4.1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4.2 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业务外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4.4 业务外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若乙方未定期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甲方可代为组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在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每日施工前组织员工熟悉现场作业环境，有针对性地做好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落实好安全措施后才能施工。乙方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

4.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业务承包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7 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镇海港区，必须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管。遵守港区各门卫进出管理制度，无证无牌车辆、人员禁止进入港区。

4.8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库区施工前，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9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库区施工作业期间随身佩戴罐区发放的所有证件，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交出火种，关闭手机，统一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复印件，便于甲方工作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4.10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到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4.11 乙方在每天作业前应落实好安全防护器材和应急器材配置到

位。

4.12 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安全环保部报备施工区域和施工内容,由甲方安全环保部向众安公司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开出作业票。

4.13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现场的安全员和监护人不脱岗、离岗。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六、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上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七、乙方对其所承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

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按照化工区安全管理规定，本次施工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履约保证金_____，每次违章罚金先从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协议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等财物；

-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

商品；

-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远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远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远公司或职工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远公司或职工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远公司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远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远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远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远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远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远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远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管道编号	长度 (m)	公称口径 (mm)	材质	管道总焊 口数(道)	预检焊口 数量(道)	综合单价 (元)
1	SM150101-PW	200	350	20#	34	6	
2	SM150101	1260	350	20#	197	30	
3	SM150101-GQ	155	350	20#	40	12	
4	SM150102	117	300	20#	41	7	
5	SM150103	12	250	20#	23	4	
6	SM150104	48	200	20#	30	5	
7	SM150104-2	21	200	20#	26	4	
8	SM150105	1	100	20#	4	2	
9	SM150108	3	200	20#	22	4	
10	SM150109	3	250	20#	8	2	
11	SM150110	3	250	20#	8	2	
12	SM150201	8	350	20#	16	6	
13	SM150202	65	300	20#	36	6	
14	SM150203	8	250	20#	21	4	
15	SM150204	25	200	20#	22	4	
16	SM150204-2	11	200	20#	26	4	
17	SM150205	1	100	20#	4	2	
18	SM150208	4	200	20#	20	3	
19	SM150301	9	350	20#	17	6	
20	SM150302	19	300	20#	30	5	
21	SM150303	24	250	20#	21	4	
22	SM150304	116	250	20#	65	10	
23	SM150304-1	10	200	20#	19	3	
24	SM150305	1	100	20#	4	2	
25	SM150306a	12	200	20#	19	3	
26	SM150306b	7	200	20#	6	2	
27	SM150306c	6	200	20#	10	2	
28	SM150307a	11	200	20#	11	2	
29	SM150307b	7	200	20#	6	2	
30	SM150307c	8	200	20#	17	3	

31	SM150308	5	200	20#	19	3	
32	SM150309a	2	80	20#	5	2	
33	SM150309b	2	80	20#	5	2	
34	ACN160101-PW	200	300	20#	28	5	
35	ACN160101	1190	300	20#	208	32	
36	ACN160101-GQ	66	300	20#	27	5	
37	ACN160102-GQ	37	250	20#	30	5	
38	ACN160103	6	250	20#	16	3	
39	ACN160103a	2	250	20#	4	2	
40	ACN160103b	2	250	20#	4	2	
41	ACN160104	15	200	20#	28	5	
42	ACN160104-1	8	200	20#	16	3	
43	ACN160105	1	100	20#	4	2	
44	ACN160108	4	200	20#	13	2	
45	ACN160201	3	300	20#	13	2	
46	ACN160202	63	250	20#	31	5	
47	ACN160203	5	250	20#	19	3	
48	ACN160203a	2	250	20#	6	2	
49	ACN160203b	2	250	20#	6	2	
50	ACN160204	8	200	20#	17	3	
51	ACN160204-1	8	200	20#	17	3	
52	ACN160205	1	100	20#	4	2	
53	ACN160208	8	200	20#	10	2	
54	ACN160301	6	300	20#	12	2	
55	ACN160302	90	250	20#	36	6	
56	ACN160303	5	250	20#	18	3	
57	ACN160303a	2	250	20#	6	2	
58	ACN160303b	2	250	20#	6	2	
59	ACN160304	79	250	20#	64	10	
60	ACN160305	18	200	20#	4	2	
61	ACN160306a	8	150	20#	32	5	
62	ACN160306b	8	150	20#	17	3	
63	ACN160306c	2	150	20#	6	2	
64	ACN160306d	3	150	20#	6	2	

65	ACN160306e	2	150	20#	6	2	
66	ACN160306f	3	150	20#	10	2	
67	ACN160307a	2	50	20#	5	2	
68	ACN160307b	2	50	20#	5	2	
69	ACN160308	7	200	20#	14	3	
70	BD160002	4	50	20#	10	2	
71	BD160005	5	50	20#	11	2	
72	小计 1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吋）		预估总价（元）	
73	焊缝返修	120	吋				
74	小计 2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吋）		预估总价（元）	
75	相控阵检测	20	道				
76	小计 3						

备注：

- 1、检验过程如涉及焊缝返修、母材（减薄、裂纹）缺陷情况要求整改的，材料甲供。
- 2、小计 2、小计 3 为预估价格，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返修拍片使用相控阵检测方法。
- 3、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检测费、维修费、人工费、资料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管理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脚手架拆搭、保温拆除和恢复、管线打磨及防腐、特检院出具报告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不论实际工程量增减，检测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4、本次检测管道压力等级均为 GC2 级。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另行提供

2、标准图集目录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说明、图纸说明不详的参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中国特种设备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在用工业管道定期检验规程》；
- 4、《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 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 6、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二）具体要求

1、管道检测工作范围：

（1）管道检测期间的施工：管道单线图绘制、脚手架搭拆、无损检测施工配合、管道试压、接地电阻测试、返修资料汇编等；

（3）委托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必须为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且有效期至少5年；

（4）对经过上述流程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管道进行割口维修（每道口的割口维修次数不得大于2次），并再次由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必须为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且有效期在五年或以上。

2、管道检测要求：

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

- （1）管道单线图绘制、填写管道特性表；
- （2）对接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 （3）压力管道无损、射线检测期间配合施工；
- （6）管道试压；
- （7）压力管道返修资料提交至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8）检验合格，由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报告；
- （9）检验完成后施工单位恢复管道的油漆、保温、标识等，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 （10）检测不合格，需更换的管件由乙方提供。

2.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 （1）管道单线图绘制
- （2）填写管道特性表

（三）项目成果

-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压力管道全面检**

验报告。

2、书面资料数量：一式三份。

（四）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在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内容，并在完成检测后一个月内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

（五）其他事项

1、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包干，维修费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因甲方设计变更或材料变更因素除外）。

2、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或不公正性，须在开标前的招标答疑阶段提出。

（3）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检测过程中需要更换管件的，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

3、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列清所有人员清单、资质、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焊接操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都必须持双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种类：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2）项目经理1名，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持证安全员一名。

（3）安全生产：操作工人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做好防护措施。

（4）员工劳动保障：

①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②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③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④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⑤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资质证书及特种设备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7、双证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9、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1、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商务标组成：

- 1、商务标封面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技术标组成：

- 1、技术标封面；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类似项目业绩；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拟派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6、服务响应保障承诺；
- 7、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受托人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发包人名称)____的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资质证书及特种设备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格式自拟）

8、双证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9、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2、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商务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 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即¥_____）（含税，税率__%）的投标报价，由_____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上述项目检测，维修，竣工验收，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

（4）我方承诺在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管道检测工作，并委托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出具所有报检的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且检验有效期至少 5 年，安全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 5 及罐区 6 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5及罐区6压力管道检测项目

序号	管道编号	长度 (m)	公称口径 (mm)	材质	管道总 焊口数 (道)	预检焊口 数量(道)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SM150101-PW	200	350	20#	34	6		
2	SM150101	1260	350	20#	197	30		
3	SM150101-GQ	155	350	20#	40	12		
4	SM150102	117	300	20#	41	7		
5	SM150103	12	250	20#	23	4		
6	SM150104	48	200	20#	30	5		
7	SM150104-2	21	200	20#	26	4		
8	SM150105	1	100	20#	4	2		
9	SM150108	3	200	20#	22	4		
10	SM150109	3	250	20#	8	2		
11	SM150110	3	250	20#	8	2		
12	SM150201	8	350	20#	16	6		
13	SM150202	65	300	20#	36	6		
14	SM150203	8	250	20#	21	4		
15	SM150204	25	200	20#	22	4		
16	SM150204-2	11	200	20#	26	4		
17	SM150205	1	100	20#	4	2		
18	SM150208	4	200	20#	20	3		
19	SM150301	9	350	20#	17	6		
20	SM150302	19	300	20#	30	5		
21	SM150303	24	250	20#	21	4		
22	SM150304	116	250	20#	65	10		
23	SM150304-1	10	200	20#	19	3		
24	SM150305	1	100	20#	4	2		
25	SM150306a	12	200	20#	19	3		
26	SM150306b	7	200	20#	6	2		
27	SM150306c	6	200	20#	10	2		
28	SM150307a	11	200	20#	11	2		
29	SM150307b	7	200	20#	6	2		

30	SM150307c	8	200	20#	17	3		
31	SM150308	5	200	20#	19	3		
32	SM150309a	2	80	20#	5	2		
33	SM150309b	2	80	20#	5	2		
34	ACN160101-PW	200	300	20#	28	5		
35	ACN160101	1190	300	20#	208	32		
36	ACN160101-GQ	66	300	20#	27	5		
37	ACN160102-GQ	37	250	20#	30	5		
38	ACN160103	6	250	20#	16	3		
39	ACN160103a	2	250	20#	4	2		
40	ACN160103b	2	250	20#	4	2		
41	ACN160104	15	200	20#	28	5		
42	ACN160104-1	8	200	20#	16	3		
43	ACN160105	1	100	20#	4	2		
44	ACN160108	4	200	20#	13	2		
45	ACN160201	3	300	20#	13	2		
46	ACN160202	63	250	20#	31	5		
47	ACN160203	5	250	20#	19	3		
48	ACN160203a	2	250	20#	6	2		
49	ACN160203b	2	250	20#	6	2		
50	ACN160204	8	200	20#	17	3		
51	ACN160204-1	8	200	20#	17	3		
52	ACN160205	1	100	20#	4	2		
53	ACN160208	8	200	20#	10	2		
54	ACN160301	6	300	20#	12	2		
55	ACN160302	90	250	20#	36	6		
56	ACN160303	5	250	20#	18	3		
57	ACN160303a	2	250	20#	6	2		
58	ACN160303b	2	250	20#	6	2		
59	ACN160304	79	250	20#	64	10		
60	ACN160305	18	200	20#	4	2		
61	ACN160306a	8	150	20#	32	5		
62	ACN160306b	8	150	20#	17	3		
63	ACN160306c	2	150	20#	6	2		

64	ACN160306d	3	150	20#	6	2			
65	ACN160306e	2	150	20#	6	2			
66	ACN160306f	3	150	20#	10	2			
67	ACN160307a	2	50	20#	5	2			
68	ACN160307b	2	50	20#	5	2			
69	ACN160308	7	200	20#	14	3			
70	BD160002	4	50	20#	10	2			
71	BD160005	5	50	20#	11	2			
72	小计 1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吋)		预估总价 (元)			
73	焊缝返修	120	吋						
74	小计 2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吋)		预估总价 (元)			
75	相控阵检测	20	道						
76	小计 3								
	投标总价 (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元) (含税)								

备注:

1、检验过程如涉及焊缝返修、母材(减薄、裂纹)缺陷情况要求整改的,材料甲供。

2、小计 2、小计 3 为预估价格,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返修拍片使用相控阵检测方法。

3、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检测费、维修费、人工费、资料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管理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脚手架拆搭、保温拆除和恢复、管线打磨及防腐、特检院出具报告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不论实际工程量增减,检测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本次检测管道压力等级均为 GC2 级。

5、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技术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类似项目业绩；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拟派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6、服务响应保障承诺；
- 7、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